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37号)。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理财计划代码:CNYAQKFTPO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贰仟万元
6、投资起始日:2014年12月12日
7、约定开放日:2015年2月5日
8、实际理财天数:55天
9、提前终止日:无
10、年投资收益率:4.5%
11、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贰亿叁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PT”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4号)。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82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53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5号)。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76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5号)。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贰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290”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11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6号)。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2”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2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2号)。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4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订制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74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8号)。该产品未到期。

9、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柒仟万元购买订制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83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8号)。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TPO”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15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33号)。该产品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37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1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1,68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1,495,300股的7.94%,占公司总股本785,653,271股的比例为2.14%。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含本次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4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66,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58%,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28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万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1,430万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8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已解除质押。

2、2013年3月1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万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 股转增3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8,710 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 年3 月1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15 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 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3、2013年7月2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 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 年7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 年7 月25 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4、2013年10月10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5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1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已解除质押。

5、2014年5月14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0万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6、2014年5月30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30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9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补充规划(2015-2017)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本次拟发行收益凭证,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规范(试行)》,收益凭证的发行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各期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发行期限和时间

收益凭证的发行期限分为一月期、三月期、六月期。各期具体期限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收益凭证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收益凭证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5)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和最大余额内,确定每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每期收益凭证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处理本次收益凭证备案具体事宜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融资融券业务最大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决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9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2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7楼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40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73;投票简称:西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6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备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西部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丹　李逸潇

电话:029-87406381　传真:029-87406409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或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空格内,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家乐;股票代码:000533)因在2014年10月14日上午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7%)关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联络函》而自2014年10月14日下午开市起申请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境外公司持有的境内资源类产业。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资源类产品的勘探、开发及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陆续展开了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以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本公司委聘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以及评估师已进驻拟收购公司开展现场工作。按照公司目前的工作计划,各方争取在2015年1月中旬左右完成阶段性的工作并公布非公开发行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在发行对象确定、交易各方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预审计及预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立即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对因股票停牌造成的交易不便,本公司真诚地表示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4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60MW光伏电站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投资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并进行60MW光伏电站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0),公司下属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对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新能源”)进行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苏州中康持有博乐新能源70%的股权。

近日,接苏州中康通知,其已完成该项目的的首期变更手续,并取得博乐新能源41.18%的股权,该项目并网后将启动后续的股权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博乐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实收)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8.82%),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18%)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博乐新能源目前正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州开发60MW的光伏电站,该电站预计将于近期开始并网。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以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388.4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等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912.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087.3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化学”)实施,友联化学已按有关要求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友联化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由公司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转付,并以增资方式实施项目。

公司与友联化学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及友联化工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投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113,832.712万元全部用于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并已实施完毕。

公司“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和“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已分别于2012年1月和2013年2月实施投产,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2,017.27万元。经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且保荐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3,361.04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1,343.7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年产30,000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已于2014年11月实施投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206.08万元。经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88.43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97.8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190,087.382万元的比例为0.73%。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性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额	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已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32,951.67	24,047.13	24,047.13	8,904.54	-
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11,450.00	8,337.27	8,337.27	3,112.73	-
年产30,000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31,853.00	20,646.56	20,646.92	9,915.54	1,290.54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	超募资金投向	33,283.71	33,283.71	33,283.71		-
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投向	61,549.00	61,549.00	61,549.00		-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
小计		190,087.38	166,863.67	166,864.03	21,932.81	1,290.54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97.89
合计						1,388.43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节余原因:

1、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的项目建设经验,通过严格执行项目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成本、速度、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3、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多年来项目管理经验,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计划,全面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同时加大对项目的工艺设计的进一步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388.43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可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后续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于2014年11月1日、2014年12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电科资函[2014]27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划出方,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决定将其持有太极股份3.82%的股权(计10,489,060股)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入方,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划转完成后,中国电科持有投资控股100%的股权,投资控股持有太极股份3.82%的股份,中国电科第十五研究所仍持有太极股份37.8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3年公司向姜晓丹等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点科技”)股东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慧点科技9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中国电科发行10,489,06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电科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国电科在该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太极股份股票已于2013年12月27日发行结束。

投资控股承诺:承接中国电科对太极股份或证券监管部门所作出的仍然生效的承诺或保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以下简称“4号意见”)规定“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于投资控股为中国电科控制之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太极股份的股权划转不属于